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載有華伯特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或緊隨於同日同一地點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華伯特函件 .....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按其詮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買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製成品」	指	廣州美亞根據銷售協議將向台灣美亞出售之有關製成品，即不鏽鋼管接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美亞」	指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華伯特」	指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買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協議」	指	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就採購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協議
「採購交易」	指	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有關廣州美亞向台灣美亞購買原材料之交易
「原材料」	指	廣州美亞根據採購協議將向台灣美亞購買之有關原材料，即電鍍鋅表面處理鋼板
「銷售協議」	指	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就銷售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銷售協議
「銷售交易」	指	根據銷售協議擬進行有關廣州美亞向台灣美亞出售製成品之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台灣美亞」	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釋 義

---

「買賣協議」	指	採購協議及銷售協議
「買賣交易」	指	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美元之金額已經或可以兌換。

倘本通函內所述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所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

蕭敏志先生  
賴粵興先生  
羅漢先生  
鄭達騰先生  
蔣仁欽先生  
呂文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KY1-1104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黃春發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黃瑞祥先生  
趙熾佳先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買賣交易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廣州美亞（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台灣美亞（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採購交易（廣州美亞向台灣美亞購買原材料）訂立採購協議。

根據採購協議，訂約雙方有條件協定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1,560,000美元（相當於約12,170,000港元）、2,340,000美元（相當於約18,250,000港元）及2,340,000美元（相當於約18,25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同日，廣州美亞亦與台灣美亞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銷售交易（廣州美亞向台灣美亞出售製成品）訂立銷售協議。

根據銷售協議，訂約雙方有條件協定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1,837,000美元（相當於約14,330,000港元）、3,675,000美元（相當於約28,670,000港元）及5,512,000美元（相當於約42,99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買賣協議及買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買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i)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買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 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年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方	廣州美亞
賣方	台灣美亞

### 詳情

根據採購協議，廣州美亞同意購買及台灣美亞同意出售原材料，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協定，採購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i)採購交易將按不遜於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ii)採購交易將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採購交易不會超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訂立總協議，據此，廣州美亞同意購買及台灣美亞同意出售原材料，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上述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原有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之通函內。董事確認，本公司就此已遵

## 董事會函件

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然而，因應訂立銷售協議，並為使採購協議與銷售協議之結束日期一致，以便進行買賣交易及減少可能的行政費用，本公司決定修訂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i)期間；及(ii)原有上限金額。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進行採購交易之實際金額，以及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個月		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之實際金額	之實際金額	之實際金額	之實際金額	之實際金額	之實際金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附註2)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採購交易						
(以美元為單位)	1,400,000	無 (附註3)	492,221	1,560,000	2,340,000	2,340,000
(以港元為單位)	10,920,000	無	3,839,324	12,168,000	18,252,000	18,252,000

附註：

- (1) 採購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實際金額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上限之內。
- (2) 買賣協議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 (3) 由於二零零八年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加上市場需求不穩，故本公司削減其原材料之整體採購量，因此，於二零零八年暫停向台灣美亞採購原材料。

### 年度上限基準

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i)廣州美亞過往對原材料之需求；(ii)廣州美亞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原材料之需求(按其生產規模計算)；(iii)預期廣州美亞取得之原材料售價；及(iv)採購交易之緩衝金額而釐定。

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未必可以代表廣州美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鍍鋅鋼板(定義見下文)之全部需求，有關需求或會因為近期全球發生金融危機而下跌。由於需要預先三個月向主要供應商(定義見下文)發出採購訂單而有關訂單可即時向台灣美亞發出，考慮到目前市況不穩，董事會計劃讓廣州美亞增加向台灣美亞採購鍍鋅鋼板，以為廣州美亞之生產時間表增加彈性。



##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及尤其是(a)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得到上文第(ii)點支持；及(b)增加向台灣美亞採購鍍鋅鋼板，可為廣州美亞之生產時間表增加彈性，故董事會認為，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 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年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方	台灣美亞
賣方	廣州美亞

### 詳情

根據銷售協議，廣州美亞同意出售及台灣美亞同意購買製成品，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協定，銷售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i)銷售交易將按不遜於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ii)銷售交易將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銷售交易不會超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過往並無進行任何銷售交易。下表概述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實際金額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之實際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銷售交易 (以美元為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37,000	3,675,000	5,512,000
(以港元為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328,600	28,665,000	42,993,600

附註：買賣協議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 年度上限基準

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i)台灣美亞對製成品之估計市場需求加以往後年度預期增加數額(按台灣美亞預計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計算)；(ii)製成品之預期售價(按台灣現時市場趨勢估計)；及(iii)銷售交易之緩衝金額而釐定。基於上述基準以及(i)銷售交易為台灣美亞與廣州美亞之間的新交易；(ii)建議年度上限佔台灣美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的百分比甚低；及(iii)董事會對銷售交易感樂觀，董事會認為，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增加額)乃屬公平合理。

### 進行買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及飛機租賃業務。

廣州美亞主要從事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台灣美亞為台灣第一家鋼管專業製造工廠，主要從事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根據採購協議，廣州美亞將予購買之有關原材料為電鍍鋅表面處理鋼板(「**鍍鋅鋼板**」)，乃一種用於生產過程之鋼材原材料；而根據銷售協議，廣州美亞將予出售之有關製成品為不鏽鋼管接頭，乃用作連接管之部件。

廣州美亞一直向台灣一家唯一主要供應商(「**主要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購買鍍鋅鋼板。廣州美亞預期，其現時自主要供應商取得之採購配額將不足以應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客戶訂單。主要供應商為台灣市場之唯一鍍鋅鋼板供應商，大部份其他鍍鋅鋼板批發商及製造商向主要供應商購買鍍鋅鋼板亦有採購配額。廣州美亞可選擇向其他鍍鋅鋼板批發商購買原材料，但價格將會較高，因其他鍍鋅鋼板批發商或會提高報價。因此，廣州美亞將向台灣美亞購買原材料，因台灣美亞在計及其本身之消耗量後，尚有未動用可向主要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之配額。鑑於台灣美亞將把向主要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之成本提高1.85%再出售予廣州美亞，董事認為，台灣美亞之價格乃屬合理，且低於其他鍍鋅鋼板批發商所報之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台灣美亞為台灣市場其中一家聲譽昭著的不鏽鋼產品供應商，已在台灣設立一個效益顯著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及品牌。在廣州美亞擴展不鏽鋼產品的生產規模與銷售及分銷網絡之際，董事認為，向台灣美亞出售製成品，乃打入台灣不鏽鋼產品市場、在當地推廣「廣州美亞」品牌及其產品，以及提升廣州美亞競爭力的恰當之舉。另一方面，銷售交易可令台灣美亞的不鏽鋼產品更多元化，從而增加其在台灣的市場佔有率。董事相信，銷售交易將為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締造一個雙贏局面。

董事認為，買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買賣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亦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買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買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買賣協議之若干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過2.5%但少於25%，而買賣協議項下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各自之年度代價均超過10,000,000港元，故買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訂立買賣協議以及買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由於台灣美亞為最終控股股東，且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於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0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買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藉以就買賣協議及買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華伯特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買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華伯特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

---

## 董事會函件

---

其推薦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所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該函件乃載於本通函「華伯特函件」一節。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第28頁至第29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買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以向閣下公佈大會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買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反映一般商業條款，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謹此建議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買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買賣協議及買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華伯特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買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2頁至第22頁華伯特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包括買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祥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熾佳先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 僅供識別

---

## 華伯特函件

---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華伯特就買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2310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買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宣佈，同日，廣州美亞（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台灣美亞（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就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視乎情況而定）訂立買賣協議（包括採購協議及銷售協議）。

根據採購協議，訂約雙方有條件協定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1,560,000美元（相當於約12,170,000港元）、2,340,000美元（相當於約18,250,000港元）及2,340,000美元（相當於約18,250,000港元）。

---

## 華伯特函件

---

根據銷售協議，訂約雙方有條件協定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1,837,000美元（相當於約14,330,000港元）、3,675,000美元（相當於約28,670,000港元）及5,512,000美元（相當於約42,99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買賣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買賣協議之若干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過2.5%但少於25%，而買賣協議項下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各自之年度代價均超過10,000,000港元，故買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訂立買賣協議以及買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由於台灣美亞為最終控股股東，且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於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0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買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藉以就買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華伯特）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依賴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吾等並假設通函內所載董事作出之一切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方始發表。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到隱瞞，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失實、不確或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證明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誠屬可靠，足以作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合理基礎。董事經作出一切合

---

## 華伯特函件

---

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包括本函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尤其依賴 貴公司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數據之準確性及可靠性。吾等並無審核、彙編或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及財務數據。吾等並不會就該等財務報表及財務數據發表任何意見或任何形式之保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確性。董事亦向吾等表示，賴以達致知情見解之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任何過往及日後所作之投資決定、所得商機或已經或將會進行之項目作出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於制訂意見時，乃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任何分析、估計、預測、預計、條件及假設乃有根據支持。吾等之意見不應被理解為表示 貴公司任何過往、現有及日後所作之投資決定、所得商機或已經或將會進行之項目為有根據支持及可行。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買賣交易而產生之稅務影響，因其影響乃因人而異。謹此強調，吾等不會對任何人士因其就買賣交易作出之決定而導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自行查詢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所獲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

吾等之意見乃純粹就買賣交易而作出，無論如何概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與任何其他意見作比較。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概無與買賣交易任何有關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確認收訖吾等之意見時，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即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任何公佈、通函及章程內有關買賣交易之資料及陳述均為真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事實而作出。



## 採購交易

吾等就採購交易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廣州美亞（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台灣美亞（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採購交易（廣州美亞向台灣美亞購買電鍍鋅表面處理鋼板（「鍍鋅鋼板」）訂立採購協議。採購交易詳情如下：

### (2) 採購價之基準

根據董事會函件，台灣美亞將把向台灣唯一主要供應商（「主要供應商」）購買鍍鋅鋼板之成本提高1.85%再出售予廣州美亞。台灣美亞將先行購買鍍鋅鋼板，廣州美亞於下一個月方付款予台灣美亞。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示，向主要供應商購買鍍鋅鋼板成本提高之1.85%當中，0.85%為手續費，1%則為出口商業費。所提高之金額僅佔年度上限極少部份，乃按台灣美亞所產生之實際成本而釐定。

### (3) 過往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訂立總協議，據此，廣州美亞同意購買及台灣美亞同意出售鍍鋅鋼板，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上述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原有上限」）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之通函內。董事確認，貴公司就此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然而，因應訂立銷售協議，並為使採購協議與銷售協議之結束日期一致，以便進行買賣交易及減少可能的行政費用，貴公司決定修訂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i)期間；及(ii)原有上限金額。

## 華伯特函件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進行採購交易之實際金額，以及採購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金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實際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止六個月 (附註2)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以美元為單位)	1,400,000	無 (附註3)	492,221	1,560,000	2,340,000	2,340,000
(以港元為單位)	10,920,000	無	3,839,324	12,168,000	18,252,000	18,252,000

附註：

- (1) 採購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實際金額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上限之內。
- (2) 採購協議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 (3) 由於二零零八年鍍鋅鋼板價格大幅上升，加上市場需求不穩，故 貴公司削減其鍍鋅鋼板之整體採購量，因此，於二零零八年暫停向台灣美亞採購鍍鋅鋼板。

#### (4)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i)廣州美亞過往對鍍鋅鋼板之需求；(ii)廣州美亞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鍍鋅鋼板之需求(按其生產規模計算)；(iii)預期廣州美亞取得之鍍鋅鋼板售價；及(iv)採購交易之緩衝金額而釐定。

##### (a) 供求量審閱

吾等已審閱董事所提供廣州美亞於二零零七年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之鍍鋅鋼板銷量。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州美亞向台灣美亞採購以供銷售之鍍鋅鋼板分別為1,720公噸及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688公噸。董事聲明，上述採購量不平均乃由於在上述期間鍍鋅鋼板之價格及市場需求均波動不穩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廣州美亞所採購之鍍鋅鋼板總額約為4,888公噸，包括上述購自台灣美亞的688公噸鍍鋅鋼板，以及購自主要供應商的約4,200公噸鍍鋅鋼板。

根據吾等對主要供應商及台灣美亞其他鍍鋅鋼板批發商所報現行鍍鋅鋼板售價之審閱及比較，儘管主要供應商所報之鍍鋅鋼板價格乃台灣美亞與其他鍍鋅鋼板批發商中最低，惟主要供應商之鍍鋅鋼板供應未必足以應付廣州美亞所需，蓋因客戶訂單與主要供應商供貨之時間存在差距。

再者，雖然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未必可以代表廣州美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鍍鋅鋼板之全部需求（有關需求或會因為近期全球發生金融危機而下跌），基於 貴公司所提供廣州美亞之估計生產規模，吾等理解到廣州美亞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需求約12,600公噸鍍鋅鋼板，以製造各類鋼材產品。因此，考慮到目前市況不穩，台灣美亞承諾自其主要供應商供應配額中，每月向廣州美亞提供300公噸鍍鋅鋼板作為緩衝以及增加廣州美亞經營業務之彈性，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雙方協定將就此逐次檢討。

### (b) 採購價審閱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鍍鋅鋼板之單價，董事聲明，鍍鋅鋼板之採購價為每公噸650美元（包括提高之1.85%金額）。因此，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度上限約為1,560,000美元。 貴公司管理層聲明，由於採購交易並未經獨立股東於稍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採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訂立。鑑於上文所述，台灣美亞已給予廣州美亞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及六月向廣州美亞供應鍍鋅鋼板之特許，以應付廣州美亞在上述兩個月對鍍鋅鋼板之需求。因此，由台灣美亞協定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包括二零零九年五月及六月此額外兩個月）之上限金額除以八個月後，將相等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每月上限金額。

董事聲明，彼等難以預測實際金額，因鍍鋅鋼板並無期貨市場，且上述單價乃受市場供求所影響。因此，吾等無法就上述年度單價提供意見。估計年度上限（相當於交易額）為鍍鋅鋼板採購量與單價之積。儘管無法預測鍍鋅鋼板單價，惟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鍍鋅鋼板採購量預測乃由 貴公司按合理基準估計，故仍可合理建議，年度上限乃推斷為公平合理，而倘上述單價出現未能預期之大幅波動導致超出估計年度上限，股東仍受到保障，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之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有責任敦請股東另行批准。

### (5) 進行採購交易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及飛機租賃業務。

---

## 華伯特函件

---

廣州美亞主要從事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台灣美亞為台灣第一家鋼管專業製造工廠，主要從事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根據採購協議，廣州美亞將予購買之有關原材料為鍍鋅鋼板，乃一種用於生產過程之鋼材原材料。

廣州美亞一直向主要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購買鍍鋅鋼板。廣州美亞預期，其現時自主要供應商取得之採購配額將不足以應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客戶訂單。主要供應商為台灣市場之唯一鍍鋅鋼板供應商，大部份其他鍍鋅鋼板批發商及製造商向主要供應商購買鍍鋅鋼板亦有採購配額。廣州美亞可選擇向其他鍍鋅鋼板批發商購買鍍鋅鋼板，但價格將會較高，因其他鍍鋅鋼板批發商或會提高報價。因此，廣州美亞將向台灣美亞購買鍍鋅鋼板，因台灣美亞在計及其本身之消耗量後，尚有未動用可向主要供應商購買鍍鋅鋼板之配額。鑑於台灣美亞將把向主要供應商購買鍍鋅鋼板之成本提高1.85%再出售予廣州美亞，董事認為，台灣美亞之價格乃屬合理，且低於其他鍍鋅鋼板批發商所報之價格。

董事認為，採購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採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採購協議之條款乃由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亦認為，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6) 詳情

根據董事會函件，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協定，採購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i)採購交易將按不遜於 貴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ii)採購交易將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採購交易不會超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7)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及董事聲明後，吾等認為，經平衡各點後，在有關情況下採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購交易，吾等同時籲請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銷售交易

吾等就銷售交易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廣州美亞（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台灣美亞（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銷售交易（廣州美亞向台灣美亞出售製成品）訂立銷售協議。銷售交易詳情如下：

(2)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i)台灣美亞對製成品之估計市場需求加以往後年度預期增加數額（按台灣美亞預計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計算）；(ii)製成品之預期售價（按台灣現時市場趨勢估計）；及(iii)銷售交易之緩衝金額而釐定。

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過往並無進行任何銷售交易。下表載列銷售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金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實際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以美元為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37,000	3,675,000	5,512,000
(以港元為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328,600	28,665,000	42,993,600

附註： 銷售協議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a) 供求量審閱

製成品為廣州美亞之新產品，由於台灣之鋼材產品市場為成熟市場，競爭者來自南韓、日本及中國，故廣州美亞之業務策略為打入上述台灣市場，以具競爭力之製成品價格建立其品牌。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限金額分別約為14,000,000港元、29,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而此等金額僅佔台灣美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全年營業額約六十億新台幣(相當於約1,428,000,000港元)甚低之百分比；(ii)董事會對銷售交易感樂觀；及(iii)台灣美亞之分銷網絡後，貴公司管理層在得出銷售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的過程中，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月出售之製成品數目有可能分別達到100,000件、200,000件及300,000件。

(b) 售價審閱

就製成品之單件售價，吾等曾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廣州美亞所報各製成品之建議售價，吾等理解到，製成品在中國之售價平均可高於台灣約31%。然而，貴公司管理層意識到，按現行具競爭力的價格透過台灣美亞分銷網絡於台灣銷售製成品，可達致經濟規模及收支平衡，同時實現廣州美亞之業務策略，即打入台灣不鏽鋼產品市場、在當地推廣「廣州美亞」品牌及其產品，以及提升廣州美亞競爭力。因此，除非能於短時間內建立品牌，否則製成品之售價將維持於同一水平。然而，製成品之售價將受付運、電力及其他服務成本等其他因素影響，故雙方協定製成品價格將逐次檢討。

估計年度上限(相當於交易額)為製成品銷量與單價之積。儘管無法預測製成品單價，惟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製成品銷量預測乃由 貴公司按合理基準估計，故仍可合理建議，年度上限乃推斷為公平合理，而倘上述單價出現未能預期之大幅波動導致超出估計年度上限，股東仍受到保障，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之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有責任敦請股東另行批准。

### (3) 進行銷售交易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及飛機租賃業務。

廣州美亞主要從事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台灣美亞為台灣市場其中一家聲譽昭著的不鏽鋼產品供應商，已在台灣設立一個效益顯著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及品牌。在廣州美亞擴展不鏽鋼產品的生產規模與銷售及分銷網絡之際，董事認為，向台灣美亞出售製成品，乃打入台灣不鏽鋼產品市場、在當地推廣「廣州美亞」品牌及其產品，以及提升廣州美亞競爭力的恰當之舉。另一方面，銷售交易可令台灣美亞的不鏽鋼產品更多元化，從而增加其在台灣的市場佔有率。董事相信，銷售交易將為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締造一個雙贏局面。

董事認為，銷售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銷售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由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亦認為，銷售協議之條款及銷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4) 詳情

根據董事會函件，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協定，銷售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i)銷售交易將按不遜於 貴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ii)銷售交易將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銷售交易不會超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5)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及董事聲明後，尤其考慮到廣州美亞打入台灣不鏽鋼產品市場之業務策略，吾等認為，經平衡各點後，在有關情況下銷售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銷售交易，吾等同時籲請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建豐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台灣美亞

董事姓名	個人	台灣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股權總數 概約百分比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漢	254,108	1,099	12,077,676	-	12,332,883	6.35%
鄭達騰	-	360,000	2,595,000	-	2,955,000	1.52%
蔣仁欽	6,003	-	-	-	6,003	0.00%

#### (ii) 廣州美亞

董事姓名	個人	廣州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股權總數 概約百分比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漢	-	-	12,800,000	-	12,800,000	6.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持有或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任何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載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實益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台灣美亞 (附註1)	公司	300,000,000	52.08%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Mayer」)	公司	300,000,000	52.08%
鄭文慶 (附註2)	個人	40,000,000	6.95%
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公司	20,000,000	3.47%

附註：

1. BVI Mayer為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灣美亞被視為擁有BVI Mayer所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鄭文慶個人持有20,00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家族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2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股份之權益。
3. 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由鄭文慶及其家族全資擁有，持有2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文慶被視為擁有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證之面值5%或以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權之面值10%或以上。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本身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衝突之任何其他利益。

### 4. 董事之資產及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買賣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初步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其後將按年續約，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初步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其後將按年續約，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之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地位。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已收錄其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伯特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華伯特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伯特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買賣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KY1-1104,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禮賢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擁有超過12年核數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之本公司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協議；
- (c) 買賣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e) 華伯特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2頁；
- (f)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之華伯特同意書；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h)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或緊隨於同日同一地點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與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就廣州美亞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台灣美亞購買原材料(「採購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執行採購協議；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就廣州美亞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台灣美亞出售製成品(「銷售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執行銷售協議；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通函所載有關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通函所載有關根據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採購協議及銷售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事宜。」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4. 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及呂文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春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